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2	1	7992	Offenses Against Freedom	檢○官簽分	NOUYEN PO UONG TOAO	Indictment
平	112	偵	7992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林○濠	起訴
平	112	偵	7993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楊○琪	起訴
平	112	1	8159	Offenses of Causing injury	鳳林分局	NOUYEN PO UONG TOAO	Indictment
平	112	偵	8159	傷害	鳳林分局	林○濠	起訴
平	112	偵	8159	傷害	鳳林分局	楊○琪	起訴
孝	112	偵	3980	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張○發	不起訴處分
孝	112	偵	3980	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張○民	不起訴處分
孝	112	偵	4753	竊佔	鳳林分局	王○盛	不起訴處分
孝	112	偵	6176	竊盜	花蓮分局	張○造	不起訴處分
孝	112	偵	8529	竊盜	吉安分局	邱○賢	不起訴處分
孝	112	偵續	78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馮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2	速偵	58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妹	緩起訴處分
孝	112	速偵	59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偵	641	詐欺	玉里分局	廖○金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660	詐欺	鳳林分局	鍾○玲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2146	詐欺	萬華分局	陳○涵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2181	詐欺	玉里分局	林○慧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2279	詐欺	東港分局	胡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偵	6546	詐欺	枋寮分局	洪○家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6580	詐欺	朴子分局	洪○家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6918	詐欺	板橋分局	胡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偵	7783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陳○伶	起訴
明	112	偵	7899	詐欺	中壢分局	胡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偵	820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陳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偵	8354	詐欺	花蓮分局	沈○琦	起訴
明	112	偵	8640	詐欺	新城分局	林○筵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2	偵	8873	詐欺	新城分局	林○筵	起訴
明	112	偵	9159	詐欺	吉安分局	陳○玲	起訴
明	112	偵	9160	詐欺	吉安分局	陳○	起訴
明	112	偵	9161	詐欺	鳳林分局	羅○晴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9163	詐欺	彰化分局	周○涵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敵緩毒偵	83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游○惠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敵緩毒偵	84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游○惠	不起訴處分
強	112	偵	7842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明	不起訴處分
強	112	偵	8496	交通致傷逃	新城分局	江○郎	不起訴處分
強	112	偵	8605	公共危險罪－軍	吉安分局	陳○豪	緩起訴處分
強	112	偵	9138	妨害名譽	新城分局	陳○美	不起訴處分
強	112	速偵	58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朱○怡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2	速偵	58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施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2	調偵	372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翁○明	不起訴處分
清	112	軍偵	131	傷害	新城分局	卓○維	不起訴處分
誠	112	偵	7630	槍砲彈刀條例	檢○官簽分	王○德	起訴
誠	112	偵	8760	槍砲彈刀條例	花縣刑大	郭○德	起訴
誠	112	偵	8926	槍砲彈刀條例	玉里分局	王○德	起訴
誠	112	偵	9209	槍砲彈刀條例	檢○官簽分	郭○德	起訴
誠	112	偵	9210	槍砲彈刀條例	檢○官簽分	郭○德	起訴
潔	112	偵	5669	詐欺	萬華分局	劉○竹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5670	詐欺	中和分局	劉○竹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5671	詐欺	南港分局	劉○竹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671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李○鈺	起訴
潔	112	偵	671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潘○萱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1	7289	Fraud	新店分局	A○RIANA	Not to prosecute (No charges filed)
潔	112	偵	7294	詐欺	海山分局	陳○安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7517	詐欺	豐原分局	彭○芩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7725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王○鋒	起訴
潔	112	偵	7745	詐欺	蘆洲分局	彭○敏	不起訴處分

公告日期112年12月13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2	偵	8051	詐欺	南一分局	劉○竹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8787	詐欺	中埔分局	邱○綺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8850	詐欺	玉里分局	陳○宣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毒偵	773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彭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2	軍偵	119	詐欺	鳳山分局	彭○敏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軍偵	126	詐欺	吉安分局	彭○敏	不起訴處分